**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

1.2 采购单位：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从防城港冷链仓库拉运约45000吨进口原糖回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5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期之日起至宝安岭约45000吨进口原糖拉运完毕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公路运输

2.2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期之日起至宝安岭约45000吨进口原糖拉运完毕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 防城港冷链仓库-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甲方利益最大化。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60.00万元

2.6 是否集采：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道路运输相关资质，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有进口散装原糖装车拉运的经验；有码头直提接卸散装货物的相关业绩
		4.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站（www.ccgp.gov.cn）；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 + 1.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类似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年龄要求：不超过 60 同岁；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保安/接卸/保洁/绿化/蔗厂外包/季节工劳务派遣/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会展类人员服务相关案例）；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

□司机：倒运司机、叉车司机；

□其他用工：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公路运输

* + 1. 其他要求：

汽运承运商：道路运输许可证；

□装箱单位：提供关于装箱业务的相关资质。

其他：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近期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以法人身份参与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700.0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 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商务联系人：苏 娥 电话：13978184418 |
| 项目负责人：庞铭磊 电话：13878632776 |

2024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确认的方式：电话联系或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响应单位公司介绍☑响应单位承诺函☑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10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360.00万元。 |
| 3.2.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
| 3.2.5 |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2.合同款项的支付：3.拉运工作结束后双方核对倒运数量（以甲方磅单数量为准）及费用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次月请款支付乙方运输费。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 营业执照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3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1 至 2023 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履约证明合作单位证明（合作单位评价等）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信用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版标书“价格文件4份。商务文件4份（1份正本3份副本）”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按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纸质版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2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谈判顺序： 抽签决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无  |
| 7.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项目结束后，30天内无息如数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3.1.1 | 评审价格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报价： 50 分
 |
| 3.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按有效报价（不含税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应商近3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5分） | 5 | 近3年来提供类似本项目劳务服务的得1分，最多得分5分。需提供相应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 资质（9分） | 3 |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得1分，301万元-10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以上得3分。 |
| 4 | 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2分；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1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
| 2 | 企业2年内无不良行为（需提供信用报告）。 |
| 人力资源（6分） | 6 | 1. 公司具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无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2. 其他服务/操作人员，依据方案配置合理人数，人数配置合理得3分；配置符合要求得2分；配置不全面、不合理则不得分。
 |
| 3.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包括作业质量的控制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包括日常安全管理、危机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等 | 30 | 1、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具体、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且相关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20.1-30分；2、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描述较简单；有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10.1-20分；3、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不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但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不太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无考虑且无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0-10分。 |
| 3.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 40 分为止。 |
| 3.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名。

# **第四章**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合同**

甲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因生产需要，甲方将崇左糖业散装原糖交由乙方负责运输，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避运输风险，保证原糖安全，特签订本运输合同。

1. **承运货物及数量**

预估散装原糖运输量45000.00吨，数量以甲方实际所需运输数量为准。

**第二条 运货时间**

甲方需要每日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输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运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宝安岭约45000.00吨进口原糖拉运完毕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包装及装卸方式**

包装:散装原糖。

装车方式:糖斗、钩机及铲车装车。

卸车方式：自卸倒糖。

**第四条 运输车辆要求**

（一）进入仓库运作现场的车辆须状况完好、证照、保险齐全（年检合格证、有效行使证、驾驶证）、车容整洁；禁止装运清真禁忌物；禁止装运有毒、有害物资。

 （二）运输散糖（无包装）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用苫布苫盖，经出库工作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车（苫盖物资由乙方负责）

 （三）车况检查要求：要求运输车辆全部为自卸直顶车，车厢四周及尾门必须使用海绵条进行密封，防止撒漏；车箱必须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和干燥，确认其车斗底、车壁无漏洞，没有突出的螺丝、钩子等尖锐物品，车厢内不得有：积水、化学残留物（包括异味）、水泥、肥料煤、锐利物品或其它有害物质，因乙方车辆不符要求造成货物污染、毁损或甲方因此遭到投诉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货物装车前，乙方必须检查车况，并记录检查结果。

（五）乙方必须安排每班1名工作人员到装车现场检查车辆装糖后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检查发现有泄露，必须要求货车司机进行整改，确认无漏后，车辆方可放行出港。

（六）倒运车辆必须有安全装置。例如：防火帽、灭火器等。

 （七）装卸车辆及时到场，不能影响装车速度，承运商平均每天运输数量不低于1500.00吨。

**第五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运地点 | 目的地 | 预估数量 （万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含税总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防城港外仓 | 崇左糖业工厂 | 4.50 |  |  |  |  | 运距约225公里 |
| 合计 |  |  |  |
| 承包要求 | 1、除甲方另有运输量要求外，乙方组织的自卸车辆从防城港（码头或市外仓）拉运原糖（至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平均每天不得低于1500吨； 2、车辆要求为自卸式直顶车或侧翻车； 3、进入仓库运作现场的车辆须状况完好、证照、保险齐全（年检合格证、有效行使证、驾驶证）、车容整洁； 4、运输车辆的载重量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9月21日实行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装配； 5、服务要求：成交承包商须服从招标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规定及安全协议、环保协议等相关管理制度；  |
| 说明：1. 预估散装原糖运输量4.5万吨，暂定含税总价 元（大写：），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所需运输数量为准。最终费用按照实际运输数量乘以最终中标单价结算。
2. 本协议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周六、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补贴在内，不再另行享受甲方的相应补贴。
 |

**第六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中标总金额的10%￥： XXXX 元(大写:XXXX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依据本合同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相关费用等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

 此次拉运工作结束后双方核对倒运数量（以甲方磅单数量为准）及费用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次月请款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八条 车辆运输质量要求**

（一）必须保证运输及时、安全、无污染、无散落、无丢失。

（二）运输车辆的载重量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9月21日实行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装配。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工厂或甲方外租仓库后，因超载、超限、过载等违规行为导致途中罚款等情况均与甲方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行为造成运输延迟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车辆务必整车运输，不允许中转，必须按时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仓库，另外不得因为倒运难度发生“拒单”。如有“拒单”行为，每次扣除保证金 5000.00 元。

 （四）乙方在承运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堵车、违章的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自行承担产生的任何责任。司机务必保证倒运过程中电话畅通。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线路倒运，服从甲方物流管理员的调遣和指挥管理，尤其是进入厂区后，如果乙方驾驶员不听从库区指挥手指挥，出现撞坏厂内门、柱子等物资情况，乙方应立即按照物资实际价值赔偿损失，乙方及其人员拒交的，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收取滞纳金，并在未付款中扣除，不服从管理的按轻重程度给予 200.00 元以上的处罚。

 （六）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外或厂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车辆重载时，必须到厂区先卸货再执行其他任务。

（七）卸车时保证车厢内干净彻底无存留，需经甲方指定人员检查后，车辆方可驶离。

**第九条 验收方法**

（一）乙方到达接货地后按先后顺序过秤检斤，按指定路线、指定地点进库卸车，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管理。

（二）散装原糖运输损耗约定：为减少散装原糖的损耗，甲方会监控总磅差，为保证散装原糖的损耗总损耗不得超过1‰。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要求把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的内容或取消倒运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

 （三）甲方对托运的货物，不得将危险品、沙石、土等杂品夹带运输，对乙方节约时间的合理诉求甲方应尽量安排协调。

 （四）甲方有义务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检秤核斤。

（五）乙方应自行购买货物保险，甲方有权对货物保险进行稽查，若乙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货物出险的损失，乙方按照货物价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有权利按月倒运记录整理相关资料后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二）乙方过错造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有误的，应立即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处。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照每车每次 1000.00 元计算。

 （三）由乙方及其车辆原因导致产品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货物损耗、罚款、处理投诉等），由乙方赔偿。

 （四）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少货等现象（以第九条第（三）款为损耗标准），超过损耗标准由物流公司承担，以上均以（仓库磅单与厂磅单为标准）；赔付标准为货物购买时价格或发现货损时价格的价高者。

 （五）乙方及其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污染或缺失，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甲方仓库装卸货或甲方指定仓库装卸货时，由于司机驾驶原因，造成仓库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进行维修或赔偿，价格视损坏情况而定。

 （七）除甲方另有运输量要求外，乙方运输车辆组织管控不到位（甲方提前8个小时通知，乙方车辆需组织到位），导致从防城港拉运回崇左工厂平均每天运输量低于 1500.00 吨的，每天扣乙方1000.00元。

（八）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保险，履行合同中乙方及其司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乙方结算运费需要按照运费结算流程执行，如不按规定要求提供对账单及运费结算凭证，影响双方运费结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甲方的运输要求，甲方自调车辆产生的超合同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物倒运期间。乙方有义务派专人在甲方厂区进行协调，乙方工作人员及司机需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工作，礼貌用语，诚实守信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三）乙方自卸翻斗车必须按甲方专人指挥在指定地点自卸，若不听调派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赔付金，甲方有权在保证金及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

（十五）乙方车辆因驾驶技术出现损坏工厂基础设施的，经工厂相关人员鉴定后对运输费用进行扣款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如果乙方运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赔偿的不足部分，并重新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前，甲方暂不安排乙方承运。

（二）如乙方以价格不合适和其它理由拒绝承运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要合理安排乙方的运输，协调好内、外部的各项工作，尽量缩短待车装货和装车时间。若甲方因停电、机械故障、生产工艺问题、政府行为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停产，无食糖运输任务的甲方须明确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人力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附件一《廉洁合同》附件二《环保协议》及附件三《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771-7820706传真号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税号：91451400574586725K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 帐号：税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2023-A）**

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固废

1.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1.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1.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3.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4.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4.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5.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6.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6.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7.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7.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7.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7.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5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6500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合同

**（二）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宝安岭45000吨进口原糖拉运完毕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赤膊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XXXXX万元（大写：XXX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运地点 | 目的地 | 预估数量（吨） | 备注 |
| 1 | 防城港外仓 | 崇左糖业工厂 | 45000.00 |  |

三、**承包期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运输业务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项目需求**：

1、运输单位具备≥ 1500.00 吨/日运输能力，运输时安排人员在甲方仓库监督装车。

2、要求运输车辆车板四周无栏杆、须做好防护（如铺垫塑料布、盖蓬布等）。禁止装运清真禁忌物；禁止装运有毒、有害物资。

3、车辆须状况完好、证照、保险齐全（年检合格证、有效行使证、驾驶证）、车容整洁（车容干净整洁，并备有干净专用垫、盖布（上盖下垫）、不得在车内混装其它物品）。同时配置有灭火器、安全带、后视镜完整清晰，安装有倒车影像及倒车蜂鸣器（有“倒车请注意”提示音）。

4、运输车辆的载重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装配。

5、为运输在途的成品糖购买货物保险。

6、中标后缴纳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按时、按质、按量并安全地将产品运送到我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9、装车前，核对货位批次数量、核对到站和收货人信息、车体检查。

10、装、卸车，必须指定现场理货人员认真清点核准数量，按要求填好货物销售交接单/货物移库交接单和收货签收单。

11、及时传递发运信息、签收单据等。

12、服务要求:成交承包商须服从采购方企业内部的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

13、其他要求详见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响应方案

八、廉洁协议书

九、保密协议书

十、信用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 电汇 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元，若我单位未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二、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联系。

四、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娥 13978184418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单**

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运输服务事宜，费用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运地点 | 目的地 | 预估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防城港外仓 | 崇左糖业工厂 | 45000.00 |  |  |  |  |  |
| 合计 |  |  |  |

注：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按实进行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事劳务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八、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4月份进口原糖公路运输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竞标，为了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上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6、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